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5日通知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6月19日通过口头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并于2025年06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经全体董事推选，由董事李裕陆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其中1人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，选举李裕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，选举李来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，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选举董事李裕陆先生、李来斌先生、李裕高先生和独立董事杨宏芹女士、王弟海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李裕陆先生任主任委员；

选举独立董事吴忠生先生、杨宏芹女士和董事李丽君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吴忠生先生任主任委员；

选举独立董事杨宏芹女士、王弟海先生和董事李裕陆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杨宏芹女士任主任委员；

选举独立董事王弟海先生、吴忠生先生和董事李裕陆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王弟海先生任主任委员。

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通过，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同意续聘李裕陆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根据总裁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通过，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同意续聘李来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，续聘李裕高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续聘李婕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，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通过，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同意续聘田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根据总裁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通过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，董事会审议表决，同意续聘孙子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王彦会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06 月 20 日